

北京联合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京联研〔2020〕4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14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0〕4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复试录取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查。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及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监督管理的

模式，具体职责如下：

1.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复试录取办法，分配招生计划，审定调剂工作办法，规范复试过程，审核调剂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研究生处。

2.学科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并落实本学科复试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制定复试工作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印制复试科目命题及试卷，遴选和培训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协调处理本学科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复试过程全程录像，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报送学校。

3.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行政监察职能和受理实名信访举报相关问题。

三、复试分数线

1.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基本要求，确定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060100	考古学	324	44	132
060200	中国史	324	44	132
070500	地理学	288	40	60

035102	法律（法学）	325	46	69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25	46	69
055200	新闻与传播	355	52	78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324	44	132
125500	图书情报	184	45	100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64	37	56
120200	工商管理	345	49	74
125300	会计	198	44	88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264	37	56
125400	旅游管理	175	44	88
025100	金融	343	48	72
045119	特殊教育	331	46	69
045115	小学教育	331	46	69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331	46	69
130500	设计学	347	38	57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	331	46	69
086100	交通运输	264	37	56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25	46	69
083500	软件工程	264	37	56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复试分数线在总分不低于248分的基础上按比例折算，待调剂名额及生源地要求见下表：

生源地要求	待调剂名额
云南	1
新疆	2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由相关学科根据考生一志愿报考情况和学术要求设定复试最低分数线：

招生类型	专业名称	复试最低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退役大学生 士兵计划	软件工程	264	37	37
	马克思主义理论	325	—	—
	法律（法学）	309	—	—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的考生按学院通知要求进行加试。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地点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将于5月中旬开始，具体复试时间、参加复试学生名单以各学科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提前1天在学院官网上公布。

复试将采取差额形式，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和复试人数比例范围1:1.2—1:1.5，确定复试名额。

受疫情影响，复试全部采用远程线上方式，考生按顺序逐个进入复试环境，远程参与复试。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具体复试时间。复试时间原则上要统一，一般每名考生时长不得少于20分钟。

复试使用网络平台进行，推荐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究生复试系统，从ZOOM、腾讯会议、钉钉等选择两个作为备用复试平台，以减少人员聚集与接触。

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采用多种模式进行，要求随机抽题，复试小组提问。考生须在独立空间完成复试，复试期间不能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与复试相关的任何内容，违者以考试作弊处理。

（二）远程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及环境要求

考生根据学院要求准备好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确保有线宽带、WIFI、4G 及以上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需有 2 部带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如手机、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手机支持安卓或者 IOS 系统，版本不能过于陈旧。设备（主机位）一般应为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带有摄像头和麦克），从正面拍摄，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部及双手图像。

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辅机位）为手机、笔记本电脑或 PAD 等（须有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约 45 度角位置拍摄，确保从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和主机位屏幕，复试过程须关闭音频。

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与考试相关的资料与设备。

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 360° 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三）复试内容

综合能力远程考试：考核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英语听说能力、心理测试等，同时原则上要参考考生在高校期间的学习情况、科研活动以及工作业绩。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复试满分为 100 分。

（四）复试流程

1.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由考生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缴纳复试费的截屏等按复试工作组要求进行出示、核验。

研究生国家统考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注册满 7 个学期的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学术成果复印件和其他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校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复试时须出示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时须出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资格审核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方式，考生所有资格审查方式均以学院通知为准。

体检事宜根据北京市疫情情况，待拟录取后由学院通知。

2. 复试费用

复试费 100 元，须在参加复试前完成线上支付。

3.复试程序以学院通知为准。

(五) 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2.入学考试总成绩，以各学院通知为准。

(1) 会计、图书情报、旅游管理专业在线上复试中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占复试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2) 其他专业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比例：

初试成绩占 50%—70%；复试成绩占 50%—30%。

(六) 复试成绩公示

复试工作结束，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后，在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 上进行二次公示。

五、调剂工作

在部分专业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前提下，学校招收调剂考生，调剂工作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是教育部网上调剂唯一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在 5 月 20 日左右开通，有意向调剂我校的考生需在系统开通后第一时间完成调剂信息填报，其他调剂方式无效。调剂要求如下：

1.不得跨学科门类调剂复试。

2.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学术学位专业均不接受专业学位考生调剂；专业学位专业可接受学术学位考生调剂。

4.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调剂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5.调剂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信息，未在网上填报的调剂考生不予录取。

6.调剂考生只能按照调剂填报的培养单位和专业志愿进行复试录取。

7.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剂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剂该专业。

六、录取工作

1.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学术型与报考专业型的考生分类分专业排名，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列。

2.优先录取达到录取条件的一志愿考生。

3.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不及格；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3）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舞弊；

（4）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5）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6) 体检不合格。

4.复试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在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录取资格无效。

6.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七、监督和复议

1.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需公布或公示的，依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在学院、校研究生处官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监督、巡视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实行复议制度。投诉和申诉问题须实名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学科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4.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联系方式：北京联合大学监督举报电话010-64909392；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456。

5.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各学院研究生复试信息公开方式见下表：

专业名称	学院名称	招生联系人	联系方式
考古学	应用文理学院	张老师	QQ 群 1: 1059621435 QQ 群 2: 621146741
中国史			
地理学			
法律（法学/非法学）			
新闻与传播			
文物与博物馆			
图书情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智慧城市学院	曾老师	QQ 群: 1057613168
工商管理	管理学院	陈老师 任老师	QQ 群: 1029645821 电话: 010-64900707 010-64900702
会计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物化学工程学院	郑老师	QQ 群: 1055392352 电话: 13426418649 邮件: jianquan@buu.edu.cn
工商管理	旅游学院	鲍老师	电话: 13611226894 邮箱: Lytweihua@buu.edu.cn
旅游管理			
工商管理	商务学院	聂老师	QQ 群: 878140519 电话: 13520965743
金融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学院	祝老师	邮箱: zhuping0815@163.com
小学教育	师范学院	张老师	QQ 群: 195347934 电话: 010-64242270
心理健康教育			
软件工程	机器人学院	徐老师	QQ 群: 119029430
设计学	艺术学院	何老师 张老师	QQ 群: 1057605286
职业技术教育	应用科技学院	王老师	QQ 群: 1059730725 电话: 18001291703
交通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与物流学院	耿老师	QQ 群: 1029500290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石老师	QQ 群: 1027879401 电话: 010-64900200、 13901257901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箱：ldyzt@bnu.edu.cn；电话：
010-6490900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3B楼
506, 100101；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graduate.bnu.edu.cn>。

信息公开接待时间：2020年5月18日—6月19日（上午8:30—
11:30，下午13:30—16:30）。

北京联合大学
2020年5月13日